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2128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影本)1份(ATTCH1 A09540000Q0000000_0212822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；及同法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使得為之。
- 二、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請依上開規定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107/12/25
16:12:09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079928222 107/12/25

107 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2 批查核合格

名單

效期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院校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
1.	國立清華大學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

